

证券代码：003003

证券简称：天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##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 15:00 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2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6 名，代表股份 85,742,0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 2,350,000 股，下同，详见注 1）的 49.1725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 1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,631,6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3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110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68%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。公司在任董事、董事

会秘书、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注 1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（2026 年 6 月 10 日）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176,720,000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 2,350,000 股，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4,370,000 股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931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44%；反对 81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53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999%；反对 81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93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 2025 年度述职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934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79%；反对 7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62%；弃权 1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710%；反对 7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046%；弃权 1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4%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938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30%；反对 79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42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752%；反对 79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644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5%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6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615%；反对 94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425%；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6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615%；反对 94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425%；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周孝伟、罗素玲、罗耀东、陈小花、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9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237%；反对 9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810%；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8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712%；反对 9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328%；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周孝伟、罗素玲、罗耀东、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808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15%；反对 91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10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8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991%；反对 91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457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2%。

**（七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**7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793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35%；反对 9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02%；弃权 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7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344%；反对 9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328%；弃权 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28%。

**7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831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86%；反对 8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20%；弃权 2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1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485%；反对 8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548%；弃权 2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67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812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58%；反对 90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48%；弃权 2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9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867%；反对 90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166%；弃权 2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67%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812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58%；反对 90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77%；弃权 2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9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867%；反对 90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758%；弃权 2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5%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910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98%；反对 8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40%；弃权 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9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003%；反对 8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669%；弃权 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28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马孟平、侯大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8 日